

证券代码：836203

证券简称：耀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玲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48,3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雅文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赵英英因工作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60,953.55 元，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股东各方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 2020 年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 登 载 于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权 转 让 系 统 信 息 披 露 平 台（www.neeq.com.cn）的《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金玲萍、赵永华、王兴斌、温岭市耀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签订合作建设厂房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拥有国有出让地 75 亩（不动产证号：浙（2016）温岭市产权第 0003121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将其中的 2#地块 6.23 亩土地与浙江恒瑞阀门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设厂房的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其中的 7-8 号地块 12.5 亩土地与浙江百通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设厂房的协议。合作方式为厂房建设实行包工包料，所需资金全部由合作方提供，

公司负责提供厂房建设用土地。厂房建设所涉工程规划及设计招标及报批由公司负责，费用按规划建筑面积由各自分摊。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由公司统一进行招标，并以公司名义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合作方负责施工监督，以保证房屋建筑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建房资金由合作方存入双方指定的账户，由双方共同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股份”）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为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将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竞拍获得的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做担保。

同时，为增加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授信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 1、签署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 2、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综合授信相关文件、协议；
- 3、办理担保手续；

4、办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股份”）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为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将以实际控制人赵永华、金玲萍的个人信用为公司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同时，为增加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授信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 1、签署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 2、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综合授信相关文件、协议；
- 3、办理担保手续；
- 4、办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48,3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焦翊律师、韩聪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